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7楼702室，邮编：610041

电话：(028) 68299886/889 传真：(028) 85268391

E-mail 地址：guantaocd@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敬示：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根据相关法律，除为本文件真实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而扩散、复制此文件是严格禁止的。如果文件误发致贵处，敬请您通过邮寄返还我们，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打电话（028）68299886 发传真（028）85268391 与我们联系。

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449 号

致：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典投资”）于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增持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新华发行集团的承诺，即：新华发行集团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新华发行集团及蜀典投资增持新华文轩股份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华发行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新华发行集团的基本情况

新华发行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现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7），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罗勇，注册资本为 59382.2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集团内部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蜀典投资的基本情况

蜀典投资系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59239276-000-12-14-9 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新华发行集团持有蜀典投资 100% 的股权。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新华发行集团提供的说明，四川新华集团及蜀典投资不具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蜀

典投资系由新华发行集团全资拥有的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及蜀典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新华发行集团及蜀典投资合计持有新华文轩股份 605,942,525 股，（其中 A 股 592,809,525 股，H 股 13,133,000 股），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49.11%，为新华文轩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新华文轩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新华发行集团及蜀典投资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新华文轩无限售条件之 H 股股份，累积增持股份不少于新华文轩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且不超过 2%。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新华发行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新华发行集团及蜀典投资共增持新华文轩股份 24,567,000 股，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1.991%，已达到公告增持计划比例下限且未超过公告增持计划比例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结束后，新华发行集团共持有新华文轩股份 630,509,525 股（其中 A 股 592,809,525 股，H 股 37,700,000 股），持股总数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 51.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华发行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关于本次增持，新华文轩已经发布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述公告载明了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比例、相关承诺等内容。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新华发行集团应委托新华文轩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新华发行集团的说明，新华发行集团计划于本次专项核查结束后即书面告知新华文轩，新华文轩拟在收到新华发行集团函告后两日内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发布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新华发行集团、新华文轩的有关公告，并经本所律所适当查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合计持有新华文轩股份 605,942,525 股，占新华文轩股份总数的 49.1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华发行集团及蜀典投资累计增持新华文轩股份 24,567,000 股，占新华文轩股份总数的 1.991%，未超过新华文轩总股数的 2%。

综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华发行集团和蜀典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仇光莉

经办律师：仇光莉

经办律师：张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